

本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停止適用之局函		停止適用原因
日期、文號	要旨	
84年7月18日 台財產局二第 84015969號函	民眾因其私有土地確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而有通行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必要，得具結承諾後就國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取得通行權。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以下稱通行要點)對民眾申請通行案件已有規範。
84年11月21日 台財產局二第 84029478號函	鄰地所有權人因不動產相鄰關係使用國有土地支付償金標準。	依民法相鄰關係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之償金計收標準，已明訂於通行要點第8點及第13點。
85年1月10日 台財產局二第 85000593號函	民眾因其私有土地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依民法規定請求通行本局管理國有土地，是否完成編定使用種類非所問。	國有土地提供通行之要件及審查方式，已於通行要點規範。
85年1月18日 台財產局二第 85001399號函	民眾請求於國有土地埋設自來水管線及排水溝等使用，得視其使用性質及實際需要參照通行權有關規定辦理。	依民法通行權以外之相鄰關係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方式，已訂於通行要點第13點。
87年10月6日 台財產局管第 87022675號函	鄰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92條規定申請使用國有土地搭設鷹架等簡易構造物，得於其出具切結書後同意使用，並按基地租金標準計收償金。	民法第792條屬相鄰關係之規定，已於通行要點第13點規範民眾依通行權以外之相鄰關係規定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方式及償金計收標準。

<p>87年10月26日 台財產局管第 87024272號函</p>	<p>民眾因其私有土地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請求通行國有土地之對象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典權人及其他使用權人，數鄰地權利人就國有土地同一處所主張通行權，其償金總額仍按該部分國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算。</p>	<p>通行要點第3點及第8點已分別對申請人及償金計收方式予以規範。</p>
<p>96年4月12日 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11049號函</p>	<p>民眾申請袋地通行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原則。</p>	<p>通行要點已重新規範。</p>
<p>96年8月20日 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4001474號函 附本局96年8月7日舉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法令與實務教育訓練」綜合座談與經驗分享紀錄結論 (一)</p>	<p>民眾申請通行範圍涉有承租人或占用人之建物時，考量如同意提供通行，於地上物未拆除前，有事實上給付不能之困擾，原則上不予同意，如申請人有異議，請其循司法途徑處理。</p>	<p>通行要點第6點已有新規定。</p>

<p>96年9月6日 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241461號函</p>	<p>民眾申請自費開闢本局經營之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或道路用地案件，屬應由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者，倘地方主管機關未配合辦理撥用，於申請人取具主管機關同意其自費開闢道路供公共通行之證明文件後，參照本局96年4月12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60011049號函所定民眾申請袋地通行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償金計收標準，按國有土地開闢使用面積，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2%向申請人一次計收50年使用償金，日後土地經主管機關完成撥用者，自撥用當月起按比例退還未到期之償金；屬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無償撥用者，因地方政府可無償取得該道路用地之管理權，自應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後開闢。</p>	<p>本局經營之國有土地經劃定為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或道路用地者，應由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依法辦理撥用後開闢。且國有土地倘經開闢作道路使用，於日後辦理土地重劃、都市更新等開發時，將被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影響國產權益。又此類土地如為抵稅地，地方政府可能因民眾已代為開闢，而怠於辦理有償撥用，影響抵稅實物之處理，故本函停止適用。</p>
--	---	---

<p>80年12月20日 台財產二字第 80024295號函</p>	<p>民眾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施設橋樑、涵洞或護坡等三種水利建造物，其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設者，如該國有土地原即為溝渠、水道，且未經出租者，經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並切結獲准施設之橋樑、涵洞或護坡，無條件供公眾使用後，得同意使用，並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一、於國有土地架設橋樑、涵洞，主要為通行目的，應回歸通行案件依通行要點規定辦理。倘民眾申請架設橋樑等非基於相鄰關係，則涉及公共設施之興闢，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需用之國有土地辦理撥用後設置。</p> <p>二、至於民眾申請於國有土地施作護坡，涉及水土保持設施，應回歸水土保持法及行政院規定，即倘經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本局應負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責任者，依行政院90年12月26日台90農字第073584號函示，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稱水保局)統籌辦理。</p>
--	---	---

<p>89年2月2日 台財產局管第 8900003230號函</p>	<p>依本局80年12月20日台財產二字第80024295號函同意民眾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施設水利建造物案件，因獲准施設之橋樑、涵洞或護坡無條件供公眾使用，故不收取償金。而民眾因其私有土地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申請通行毗鄰之國有土地，係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規定主張對國有土地有通行權，經審認確有通行必要者，得於申請人具結承諾相關事項後，同意其就國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取得通行權，並向其收取償金。兩者適用之法規及要件均不相同。故是類案件究應適用何種規定，請逕依事實分別認定核處。</p>	<p>配合本局80年12月20日台財產二字第80024295號函一併停止適用。</p>
--	--	---

<p>89年7月25日 台財產局接第 8900019654號函 附研討因應業務 激增人力不足工 作簡化事項案會 議紀錄五、會商結 論(一)因應業務 激增人力不足工 作簡化事項即行 辦理事項編號「管 004」</p>	<p>民眾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施水利建造物、道路駁 坎、水土保持設施案件，均可 依本局80年12月20日台財 產二字第80024295號函規 定，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後，同意使用並核發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p>	<p>一、民眾申請設施水利建造物部分， 配合本局80年12月20日台財產 二字第80024295號函一併停止適 用。</p> <p>二、民眾申請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案 件，應回歸水土保持法及行政院 規定，即倘經主管機關認定應由 本局負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責任 者，依行政院90年12月26日台 90農字第073584號函示，移由水 保局統籌辦理。此類案件，如經 地方政府認定有緊急防救必要 者，應請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 規定本於權責先作緊急防救措 施，倘民眾擬自費辦理防救措 施，請其洽地方政府申請，獲同 意者，如需本局以土地管理機關 立場出具同意文件，得斟酌個案 情形以公函同意之，並敘明申請 人不得對國有土地主張任何權 利。</p>
---	--	---